

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31 号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与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农发牧业”）签订采购合同。2019 年 8 月 22 日，你公司董事苏礼荣成为兴农发牧业董事，兴农发牧业成为你公司关联方。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期间，你公司与兴农发牧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,192.68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18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，直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17日